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478/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5/00/2

《2001年噪音管制(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2年3月22日(星期五)
時 間：上午10時
地 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JP(主席)
何鍾泰議員, JP
許長青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羅致光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劉炳章議員

缺席委員：朱幼麟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楊耀忠議員, BBS

出席公職人員：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
陳偉基先生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
區偉光先生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
陳錦新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霍思先生

應邀出席者：香港建造商會

環境保護小組主席
石雨明先生

秘書長
陳永桐先生

地鐵有限公司

環境經理
馮悟文博士

香港環境法律學會

副主席
Ian COCKING先生

香港聲學學會

前任主席
關健恩先生

列席秘書：
總主任(1)3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高級主任(1)4
余寶琮小姐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2002年2月21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與代表團體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1)1317/01-02(01)號文件 —— 香港建造商會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 CB(1)1317/01-02 (02)號文件 —— 地鐵有限公司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 CB(1)1317/01-02 (03)號文件 ——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 CB(1)1317/01-02 (04)號文件 —— 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 CB(1)1317/01-02 (05)號文件 —— 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 CB(1)1359/01-02 (01)號文件 —— 香港環境法律學會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 CB(1)1359/01-02 (02)號文件 —— 香港聲學學會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 CB(1)1350/01-02 (03)號文件 —— 梅森律師事務所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 CB(1)1359/01-02 (03)號文件 —— 大埔環保協進會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 CB(1)1359/01-02 (04)號文件 —— 香港工業總會提交的意見書
- 立法會 CB(1)1350/01-02 (01)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2002年2月21日會議席上提出的事項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 CB(1)1350/01-02 (02)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5個代表團體的意見書作出的綜合回應
- 立法會 CB(1)1359/01-02 (05)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梅森律師事務所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

條例草案文本、有關文件及其他較早前已發出的文件

- 立法會 CB(3)790/00-01號文件 —— 條例草案文本
- 立法會 CB(1)1071/00-01(02)號文件 —— 由法律事務部擬備並已註明修訂標記的條例草案文本
- 環境食物局於2001年6月就條例草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立法會 CB(1)1071/01-02(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在2002年2月提供以補充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內容的文件
- 立法會 LS133/00-01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2001年6月26日有關條例草案的報告

- 立法會CB(1)1071/01-02(04)號文件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於2001年6月26日致環境食物局局長的函件
- 立法會CB(1)1071/01-02(05)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2001年6月28日就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於2001年6月26日致環境食物局局長的函件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CB(1)1148/00-01(03)號文件 —— 政府當局為環境事務委員會2001年5月8日會議提供的討論文件
- 立法會CB(1)1812/00-01號文件 —— 環境事務委員會2001年5月8日會議紀要的摘錄(於2002年2月22日隨立法會CB(1)1139/01-02號文件再次傳閱)

2. 法案委員會進行討論(討論過程的索引載於**附件A**)。
3. 政府當局答允跟進下列事項，並會因應情況提供回應／資料：

條例草案在人權方面的影響

- (a) 香港環境法律學會認為，根據政府當局提出對《噪音管制條例》(第400章)作出的擬議修訂，檢控當局不再需要證明董事的“同意、縱容、疏忽或不作為”，因此擬議的條文在原則上是錯誤的，在人權方面可能會有潛在影響。雖然律政司人權組及基本法組均認為條例草案並無問題，委員仍對條例草案在人權方面的影響感到關注，並要求政府當局就此方面再作評論。委員並希望香港環境法律學會以書面進一步闡釋條例草案在人權方面的影響。

公職人員的法律責任

- (b) 就委員及香港建造商會(下稱“建造商會”)關注到公職人員無須承擔個人刑事法律責任的問題，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已設有行之有效的既定機制處理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違反《噪音管制條例》的情況。若此等違例情況並未停止，以致令噪音管制監督感到滿意，後者便可向政務司司長報告此事。政府當局答允提供進一步資料，說明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要求政府部門根據《噪音管制條例》採取糾正行動的個案數字，以及其後須向政務司司長作出報告的個案數字及各宗個案的結果。

- (c) 在討論的過程中，政府當局曾把政府在工程計劃中擔當的角色，與物業發展商聘請承建商進行建造工程時的角色作一比較。不過，部分委員指出，若干政府部門亦有聘請工人進行工程，因此也有承擔工程承建商的角色。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是否真的存在此等情況。

對建造業提供的協助

- (d) 委員察悉，建造商會曾表示政府當局沒有向他們提供清晰的指引，指導他們如何遵行若干法定的規定。他們亦察悉香港聲學學會提出採用可減低噪音的新建築方法及器材的建議，以及地鐵有限公司提出以獎勵制度鼓勵人們遵行環保規定的觀點。委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此等建議，並因應情況予以置評。

建造業檢討委員會報告

- (e) 工務局是政府內負責為各政策局及部門統籌所有有關建造業事宜的主導機構，並就建造業檢討委員會所提建議統籌有關的實施工作。有鑒於此，環境食物局答允把委員就實施建造業檢討委員會提出的建議的進展情況所表達的關注轉告工務局。

建造業在規管方面所受的影響

- (f) 建造商會指出，無論建築公司的管理人員盡了多少努力制訂和執行地盤的管理工作，總有可能出現一名工人或一名分判商工人破壞有關制度，以致違反《噪音管制條例》的情況。管理層的董事、經理或秘書並無絕對的控制能力，足以遏止此等事情發生，但條例草案卻要他們承擔個人刑事責任。建造商會對噪音污染的特殊性質，以及法團管理人員須對他們並無絕對控制權的行為承擔責任，均表關注；政府當局或可就建造商會的關注事宜置評。

定罪個案數字

- (g) 建造商會指出，由於大部分承接大型工程的建築公司均屬法團，在建造業高峰期，他們觸犯罪行或被檢控的機會，難免會較合夥經營或獨資經營的業務為高。委員請政府當局對建造商會此論點置評。
- (h) 建造商會及部分委員指出，承建商在競投有關建築工程後，才發現工程倡議人在相關的環境影響報告中擬採用的器材並不適用。鑒於完成工程的時限緊迫，建築公司無法向環保署申領新的建築噪音許可證，只好在違反《噪音管制條例》的情況下在有關地盤進行工程。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提供分項數字，列出因未有申領建築噪音許可證進行工程而被

定罪的公司數目，以及已領有有效的建築噪音許可證，但卻因沒有按照許可證上有關條件進行指定工程或採用器材而被定罪公司的數目。

海外國家的處理方式

- (i) 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將會就海外國家處理噪音罪行的方式提供資料，特別是那些特別重視環保的國家。委員希望了解海外的司法管轄區是否亦有實施類似的法例，向法團的管理人員施加個人刑事責任。

警告制度的有效期

- (j)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注意，建造商會及法案委員會部分委員就警告制度設定有效時限一事提出了強烈的意見，尤其是規模龐大的建築工程，往往需時長久才能完工。

關注團體的意見

- (k) 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答允提供環境諮詢委員會及各環保團體所表達的意見；當局表示已就條例草案諮詢環境諮詢委員會及各環保團體。
- (l) 政府當局將會就代表團體在會議上提出的關注事項，以及其他在會議席上或會後收到的意見書，提交詳盡的回應。

III. 其他事項

- 4. 法案委員會同意在2002年4月22日(星期一)上午10時45分舉行下次會議，繼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
-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4月18日

**《2001年噪音管制(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 : 2002年3月22日(星期五)
時間 : 上午10時
地點 : 立法會會議廳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經辦人
議程第I項 ——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00000-000113	主席	- 確認通過 2002 年 2 月 21 日會議的紀要 - 根據《內務守則》接納麥國風議員及石禮謙議員在限期過後要求加入法案委員會的申請	
議程第II項 —— 與代表團體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000114-000530	主席	- 致開會歡迎辭	
000531-001450	香港建造商會 ("建造商會")	- 石雨明先生陳述意見(立法會CB(1)1317/01-02(01)號文件)	
001451-001726	地鐵有限公司	- 馮悟文博士陳述意見(立法會CB(1)1317/01-02(02)號文件)	
001727-003049	香港環境法律學會	- Ian COCKING先生陳述意見(立法會CB(1)1359/01-02(01)號文件)	
003050-003257	香港聲學學會	- 關健恩先生陳述意見(立法會CB(1)1359/01-02(02)號文件)	
003258-003321	主席	- 委員與團體代表之間進行討論	
003322-003627	劉慧卿議員	- 鑒於建造商會表示反對條例草案，業界可以採取甚麼可行措施，藉以遏止業界重複觸犯罪行	
003628-004315	建造商會	- 贊同政府當局為社會提供更佳環境的目標，而《最佳執行指引》便是業界為達到此目標而發出的 -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並沒有向業界提供清晰的指引，沒有說明可以作出怎樣的改進，以及如何作出改進，以避免再次受到檢控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經辦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時已有若干保護環境的條例 - 管理人員須對其工人或分判商工人的某些行為負上個人刑事責任，而他們對該等工人的行為並無絕對的控制權 	
004316-004700	地鐵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高最高罰款額至\$500,000或\$1,000,000或可就噪音罪行加強阻嚇力 	
004701-005205	建造商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正確的方法，應是透過教育、培訓、加強對噪音管制的意識及對所屬行業引以為榮，協助建築公司進行妥善的噪音管制工作 	
005206-005314	劉慧卿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造業是否認為提高最高罰款額以加強阻嚇作用是可行的方法 	
005315-005558	建造商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於建造業的失業率為12%，業界認為最高罰款額\$200,000已屬非常重的懲罰 - 與個人刑事責任相比，建造業寧願接受較高的最高罰款額 	
005559-005725	劉炳章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詢問代表團體可否建議實施一些可以改善噪音污染情況的實際措施 	
005726-010058	香港聲學學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支持條例草案，因為擬議的修訂可提供有用的機制，讓當局可更為有效地執法 - 已有可以減低建築噪音水平的新建築方法和器材 	
010059-010345	香港環境法律學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噪音是從各方面產生的，因此若制訂一個綜合方案，便可更有效地對付環境噪音 	
010346-010612	地鐵有限公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以獎勵制度鼓勵人們遵行環保規定，較嚴刑峻法更為有效 	
010613-010805	建造商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其中一個重要的問題是，完成建築工程的時限是否合理 - 贊同香港聲學學會的意見，即採用較佳的方法和器材，可以有效改善噪音環境 	
010806-010954	劉炳章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贊同地鐵有限公司的意見，認為應實施獎勵計劃 - 關注到條例草案在人權方面的影響 	
010955-011033	主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可在逐條審議階段時進一步討論條例草案在法律方面的各個層次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經辦人
011034- 011119	建造商會	- 不同意香港聲學學會的論點，指大部分建築公司觸犯噪音法例，原因是他們在開始施工前，並沒有先行申領建築噪音許可證	
011120- 011205	主席／建造商會	- 提醒團體代表須向法案委員會發表意見，而非互相討論彼此的觀點	
011206- 011605	石禮謙議員	- 贊同建造商會以下觀點： - 環保署並沒有就如何符合若干法定規定向業界提供清晰的指引 - 由於採用分判制度，管理人員對地盤並無絕對的控制權 - 環保署未能落實建造業檢討委員會的建議 - 公職人員在執行職務時，無須因觸犯噪音罪行而承擔個人刑事責任	
011606- 011630	主席	- 同上 -	
011631- 011636	石禮謙議員	- 鑒於普遍採用分判制度，詢問業界可否提出任何可行的方法解決建築噪音滋擾的問題	
011637- 011830	建造商會	- 加強所有涉及地盤工程的各層工作人員在環保方面的意識 - 為承建商提供一個合理的完工時限 - 加強保護環境的技巧	
011831- 012145	羅致光議員	- 民主黨議員原則上支持條例草案 - 條例草案或會促使分判制度中減少過多重疊分判的情況 - 一間公司亦應承擔社會責任 - 就香港環境法律學會指業務守則的內容完全由噪音管制監督決定，以及缺乏制衡的機制，請該會解釋其論點(立法會第CB(1)1359/01-02(01)號文件第8段)	
012146- 012223	香港環境法律學會	- 業務守則列出一套標準，用以評定每名董事有否採取合理預防措施及盡了應盡的努力，但對於噪音管制監督所定的標準卻並無限制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經辦人
012224- 012344	羅致光議員	- 由於業務守則必須是合理的，因此他並不認為有需要在條例草案中訂明，遵守業務守則，便足以證明已採取合理預防措施和已建立了一個適當的制度	
012345- 012500	香港環境法律學會	- 指出條例草案的免責辯護須經由司法解釋，並關注到條例草案下的此種免責辯護的範圍相當狹窄，即董事須證明他已有採取合理預防措施及盡了應盡的努力以防止有關法團觸犯罪行	
012501- 012632	建造商會	- 同意分判制度並非引致噪音罪行的直接原因 - 由於完成工程的限期緊迫，承建商因而被迫在違反《噪音管制條例》的情況下進行工程	
012633- 012754	李鳳英議員	- 要求建造商會評論因何部分建築公司屢次觸犯法例	
012755- 012853	建造商會	- 建造業的特別性質 - 差不多所有承接大型工程的建築公司均屬法團，他們觸犯罪行或被檢控的機會，難免會較合夥經營或獨資經營的業務為高。合夥經營或獨資經營的業務數目遠較法團為少 - 與此同時，建造業當時亦處於高峰	
012854- 012942	李鳳英議員／ 主席	- 要求政府當局對建造商會的論點置評	政府當局
012943- 013001	石禮謙議員	- 要求建造商會就警告制度的有效期作詳細說明	
013002- 013153	羅致光議員	- 關注到條例草案可能會在人權方面有影響	
013154- 013226	香港環境法律學會	- 與《水污染管制條例》及《空氣污染管制條例》有所不同，根據對《噪音管制條例》作出的擬議修訂，檢控當局不再需要證明董事的“同意、縱容、疏忽或不作為”	
013227- 013349	建造商會	- 若有關警告無限期地生效，建造業管理人員在整個工程的建築期間均受到威脅 - 建議有效期應為6至12個月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經辦人
013350-013418	主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宣告團體代表與委員的討論部分告一段落 - 邀請政府當局作初步回應 	
013419-014636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會在會議席上盡量回應，並答允在會後提供詳盡的書面回應 - 重申條例草案的論點和理據 - 香港環境法律學會在2000年2月27日曾致函南華早報支持條例草案 - 重申政府當局對警告制度設定有效期一事有所保留 	政府當局
014637-014945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環保署在過去3年內共舉辦了110個研討會，參加者超過12000人；在2001年，環保署並與建造商會聯合舉辦了3個研討會，日後將繼續與業界保持聯繫 - 發出超過30份業務守則 - 自1999起，政府當局已就條例草案諮詢建造業及環境事務委員會 - 為回應建造商會的關注，政府當局已加入一項條文，訂明在法團觸犯噪音罪行後，環保署須向法團的有關董事及高級人員發出書面警告 	
014946-015146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業務守則只是對業界的實務指引 - 律政司人權組及基本法組均認為條例草案並無問題 	
015147-015417	劉慧卿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要求香港環境法律學會詳細解釋條例草案在人權方面的影響，並要求政府當局作出回應 - 要求香港環境法律學會就其改變立場(如有的話)置評 - 對部分代表團體的關注事項亦有同感，認為豁免公職人員的個人刑事責任有欠公平 	政府當局
015418-015834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現時已設有行之有效的既定機制處理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違反《噪音管制條例》的情況 - 若該等違例情況未有停止，達致令噪音管制監督感到滿意的程度，後者可把有關情況向政務司司長作出報告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經辦人
		- 該110次研討會中，有半數是為建造業舉辦，其餘則為飲食業及其他行業舉辦	
015835-015937	劉慧卿議員／主席	- 劉議員要求香港環境法律學會作出澄清	
015938-020003	政府當局	- 香港環境法律學會主席 Bryan BACHNER 先生曾於2000年2月27日在《南華早報》發表文章支持條例草案	
020004-020116	主席／香港環境法律學會	- COCKING 先生未能就該篇文章置評，因為他沒有看過該篇文章	
020117-020233	劉慧卿議員	- 政府當局能為建造業提供的意見和協助	
020234-020508	政府當局	- 舉例而言，政府當局在建造業制訂《最佳執行指引》時曾提供意見 - 在檢控個案之中，有70%的建築公司在展開工程前並未取得建築噪音許可證 - 環保署轄下各個污染管制辦事處會為申請建築噪音許可證的公司提供“一站式”的服務	
020509-020744	石禮謙議員	- 環保署未有落實建造業檢討委員會提出的各項建議 - 政府當局應竭盡所能，向建造業提供協助	
020745-021150	政府當局	- 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繼續提供意見和協助	
021151-021316	石禮謙議員	- 重申為警告制度訂定有效期的可行性	
021317-021704	政府當局	- 已任命工務局作為政府內負責為各政策局及部門統籌所有有關建造業事宜的主導機構，並就建造業檢討委員會所提建議統籌有關的實施工作 - 環境食物局會把委員就實施建造業檢討委員會提出的建議的進展情況所表達的關注轉告工務局 - 重申為警告制度設定時限會削弱該制度的阻嚇作用，並且與法團管理人員須經常遵守《噪音管制條例》所訂規定的原則背道而馳 - 會繼續就業務守則諮詢業界	政府當局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經辦人
021705- 021744	石禮謙議員	- 建議政府當局參考為駕駛罪行而設的扣分制度	
021745- 021957	政府當局	- 同上 -	
021958- 022011	主席	- 同上 -	
022012- 022134	政府當局	- 重申政府當局對警告制度設定有效期一事有所保留	
022135- 022337	蔡素玉議員	- 擔心如果工人蓄意／刻意違反有關規定，則條例草案會造成不公平的情況 - 重申有需要為警告制度訂定一個有效期 - 對其他委員關注到現行法例未有向公職人員施加相若的個人法律責任，亦有同感 - 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進一步詳細資料，闡述環保署根據《噪音管制條例》發予各政府部門要求採取矯正行動的書面警告的個案數字，以及其後向政務司司長作出報告的個案數字及該等個案的結果	
022338- 022627	政府當局	- 建議的修訂只是訂明《噪音管制條例》現有條文已規定會受檢控的法團的管理人員的責任，並無改變現行的法例規管架構 - 將政府的角色與物業發展商聘請承建商進行建造工程時的角色作一比較 - 答應提供蔡素玉議員要求索取的資料	政府當局
022628- 022716	蔡素玉議員	- 有需要訂定一個有效期，尤其規模龐大的建築工程，往往需時長久才能完工 - 若干政府部門可承擔工程承建商的角色，並可聘請工人進行工程	
022717- 022908	政府當局／主席	- 要求政府當局澄清是否真的存在上述情況	政府當局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經辦人
022909-023018	李鳳英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請有效的建築噪音許可證所需時間 - 工人可能在到達建築地盤後才發覺有關的器材並不適用 - 重新申請有效的建築噪音許可證所需時間 - 就定罪個案數字，有關因未有申領建築噪音許可證進行工程而被定罪的公司的數目，以及已領有有效的建築噪音許可證，但卻因沒有按照許可證上有關條件進行指定工程或採用器材而被定罪的公司的數目 	
023019-023140	政府當局/主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一般情況下，許可證可於18日內發出 - 若發覺器材不適用，有關公司須通知環保署，環保署如認為建議改用的器材可以接受，會在少於18日之內重新發出許可證 - 答應提供李鳳英議員要求索取的分項數字 	政府當局
023141-023357	劉慧卿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她要求索取下列資料： - 按罪行性質進行的分析 - 海外國家處理噪音罪行的做法，特別是那些重視環保的國家的做法，以及海外的司法管轄區是否亦有實施相若法例，向法團的管理人員施加個人刑事責任 - 環境諮詢委員會及其他當局曾就條例草案向其諮詢的環保團體的意見 - 就代表團體在會議上提出的關注事項，以及其他在會議席上或會後收到的意見書，提供詳盡的回應 	
023358-023508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答應提供劉慧卿議員要求索取的資料 	政府當局
023509-023700	石禮謙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捨檢控而與業界攜手合作，是解決噪音污染問題的較佳方法 - 條例草案未能向真正犯罪者提出檢控 	
023701-023944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條例草案的目的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經辦人
023945- 024418	主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結語 - 下次會議日期 	

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帶存放於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2002年4月18日